

## 教友逝世，怎樣處理？

- (一) 立刻通知亡者生前所居住的堂區神職人員。
- (二) 向堂區神職人員申請「天主教墳場安葬許可證」，並必須攜帶：
  1. 由香港政府死亡註冊辦事處發給的「死亡登記證明書」(表格十)或「批准屍體埋葬／火葬證明書」(表格十一)或「死亡證書」(死亡證認證本)
  2. 亡者身份證，
  3. 連同亡者領洗證明書。
- (三) 與司鐸商量安葬之日期和時間。
- (四) 與可靠的殯儀館或長生店接洽，安排殮葬事宜。
- (五) 直接與天主教墳場主管接洽，為亡者安排墓地、安葬日期及時間，必須攜帶
  1. 「天主教墳場安葬許可證」及「死亡登記證明書」(表格十)或「批准屍體埋葬／火葬證明書」(表格十一)
  2. 連同「天主教墳場安葬許可證」
- (六) 通知堂區神職人員舉行殮葬禮儀的確定日期和時間。

# 政府死亡登記程序

(甲) 經註冊醫生診治而死於自然者——必須於事發後廿四小時內往死亡註冊辦事處登記。

(1) 土葬所需證件

1.1 向醫生索取死因證明書〔表格十八〕；

1.2 帶同死因證明書〔表格十八〕、申請人身分證、死者身分證到各區死亡註冊辦事處申請：

1.2.1 死亡登記證明書〔表格十二〕；

1.2.2 土葬准許證，即死亡登記證明書〔表格十〕。

(2) 火葬所需證件

2.1 向醫生索取死因證明書〔表格十八〕及醫務證明書（火葬）〔表格二〕；

2.2 由領有牌照的殯儀館或長生店的代表陪同下，帶同死因證明書〔表格十八〕、醫務證明書（火葬）〔表格二〕、申請人身分證、死者身分證、費用，到死亡註冊聯合辦事處申請：

2.2.1 死亡登記證明書〔表格十二〕；

2.2.2 火葬許可證〔表格三〕；

2.2.3 火葬場預約火葬日期證明。

(乙) 非自然死亡、意外死亡或死因有可疑之處，或因中毒、暴力、不合法手術、飢寒或缺乏護理而引致死亡——向警方報告。

(1) 土葬所需證件

1.1 向死因裁判官領取土葬令〔表格十一〕。

(2) 火葬所需證件

2.1 向死因裁判官領取火葬令〔表格十一〕；

2.2 由領有牌照的殯儀館或長生店的代表陪同下，帶同火葬令〔表格十一〕、申請人身分證、死者身分證、費用，到死亡註冊聯合辦事處申請火葬場預約火葬日期證明。

# 火葬場預約火葬服務

申請人須帶備所需文件及費用，由持牌長生店的代表陪同，於以下辦公時間內，到火葬預約聯合辦事處辦理申請手續：

星期一至星期五：上午九時至下午十二時卅分及下午二時至四時卅分，  
星期六：上午九時至下午十二時卅分

火葬場的火葬服務是依照下列程序安排的：

- 申請人必須填妥「安排私人火葬申請書」，並可預訂由翌日起計 15 天內火葬場尚未接訂的正常爐期。
- 若申請人授權持牌長生店的代表代辦訂爐事宜，申請人及其代表必須在「安排私人火葬申請書」之授權部份，同時簽署，並在授權書上蓋上該持牌長生店的印章。
- 會以先到先得的方式處理預約火葬申請。

火葬場預約地址：

香港區：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，胡忠大廈 18 樓

九龍及新界區：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長沙灣政府合署一字樓